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宾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鲸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宾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鲸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 _____

郑云瑞： _____

季学武： _____

年 月 日